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

截至2025年6月25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1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5/7/2	无固定期限	-
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228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10,000	2025/7/3	无固定期限	2025/7/4赎回
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91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000	2025/8/4	无固定期限	-
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7,000	2025/8/4	无固定期限	2025/8/14赎回4000万 2025/8/15赎回5000万 2025/9/9赎回8000万
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10,000	2025/8/4	无固定期限	2025/8/8赎回3000万 2025/8/15赎回7000万
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6,000	2025/8/5	无固定期限	2025/8/15赎回6000万
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8,000	2025/8/19	无固定期限	-
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	2025/8/22	无固定期限	-
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7,000	2025/8/26	无固定期限	-
1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10,000	2025/9/2	无固定期限	-
1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5/9/2	无固定期限	2025/9/9赎回2000万
合计						113,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6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91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5/8/4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8,000	2025/8/19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5/8/2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7,000	2025/8/26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	2025/9/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8,000	2025/9/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68,000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60,002,24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8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50,723,102.2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15.0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6,73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753,615,51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8*****287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60,002,247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86,736股)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723,102.20元=753,615,511股×0.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0,723,102.20元÷760,002,247股*10≈1.983192(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3192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咨询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园林")于2025年9月10日与孙纪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振德、许昌园林拟将其持有的合计13,322,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6.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纪木(其中浙江振德拟转让1,5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许昌园林拟转让11,77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56,245,25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尚需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5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5人,代表股份23,83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07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12.64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3,058,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090%,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12.23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77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0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77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77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098%。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3%;反对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8%;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60%;反对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39%;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三)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7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士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上述被担保人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医药商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天士力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天士力预计为医药商业、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孙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3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45)。

2. 担保进展概况

天士力于2025年9月15日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商业提供最高债权限额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天士力	医药商业	100%	70.22%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9-15	2025-9-15至2026-9-14	40,000	40,000	50,000	10,000	4.20%	否	否
合计		—	—	—	—	—	40,000	40,000	50,000	10,000	4.20%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813200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303,1-1-23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天士力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天士力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732,539,111.53	1,538,304,338.07	
负债总额/元	1,283,502,140.23	1,080,208,861.64	
银行贷款总额/元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1,283,297,993.94	1,079,998,730.19	
净资产/元	449,036,971.30	458,095,476.43	
资产负债率	74.08%	70.2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750,440,402.11	3,447,552,495.32	
净利润/元	49,693,427.32	9,058,505.13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医药商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0	2025-9-15至2026-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不涉及

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天士力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天士力全资子公司,天士力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2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天士力对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700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天士力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及天士力2025年度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3.5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除昆药集团、天士力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8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55,100	97.8013	69,800	0.0630	2,363,900	2.1357

2、议案名称: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8,500	97.8224	46,100	0.0416	2,364,200	2.1360

3、议案名称: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8,500	97.8224	46,100	0.0416	2,364,200	2.1360

4、议案名称: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8,500	97.8224	46,100	0.0416	2,364,200	2.1360

5、议案名称: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61,800	97.8073	62,800	0.0567	2,364,200	2.1360

6、议案名称: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8,500	97.8224	46,100	0.0416	2,364,200	2.1360

7、议案名称: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8,500	97.8224	46,100	0.0416	2,364,200	2.1360

8、议案名称:2.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8,500	97.8224	46,100	0.0416	2,364,200	2.1360

9、议案名称:2.0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5,000	97.8192	49,400	0.0446	2,364,400	2.1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55,100	84.0818	69,800	0.4565	2,363,900	15.46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